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执行催告书

佛石（自）催告字〔2026〕C0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黄忠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441821 08031819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育才路

号 房

因你在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委上莲塘村前三小组（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5号岗右侧）占用土地搭建简易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于2025年9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已于2025年9月15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1.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起14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12.9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2.对非法占用的212.96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400元的罚款，共处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圆（¥：85184）。

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每日按罚款金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
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圆（¥：85184）和加
处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圆（¥：85184）共缴纳
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（¥170368）；拆除在非
法占用的 212.9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
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
位）将申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3-4286313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 1 号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3 月 13 日

